【附件十三】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

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

依據臺北市第58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如下：

壹、參展作品評審基準：

一、研究主題（20%），包括:

（一）清楚且聚焦。

（二）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。

（三）可用科學方法檢驗。

（四）鄉土之相關性。

二、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（40%）

（一）有原創性，方法具可行性。

（二）對科學、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。

三、科學方法之適切性（20%）

（一）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。

（二）控因及變因清楚、適當及完整。

（三）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。

（四）結果具有再現性。

（五）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。

（六）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。

四、展示及表達能力（20%）

（一）海報資料具邏輯性。

（二）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。

（三）備實驗紀錄簿(研究日誌）及參考文獻。

（四）回答問題，清楚、簡潔、且思考縝密。

（五）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。

（六）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。

（七）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。

（八）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。

（九）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。

貳、附註：

一、上列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，酌予修訂。

二、參展作品依評審基準辦理初審與複審，以複審成績為準，公告得獎名單，並辦理獎勵。

三、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（限列名者），均應穿著競賽制服並配戴作者證，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（包含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）。

四、參展作品全冊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/任職單位等資訊，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之臉部，俾使公平客觀之評審。